#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16至117年度廢輪胎變賣」投標須知

一、標的物名稱： 116至117年度廢輪胎變賣

二、 標的物數量：預估標的變賣量1年約1,600公噸(前開數量僅屬預估量，非保證量）；本機關若交付量增加或減少，廠商願拋棄相關請求權，不得提出異議。

三、廠商需充分明瞭本標售案數量係為概估數，實際數量仍應以實際回收數量為據，廠商不得異議。

四、貯存場基本資料如下：

（一）南區資收場：

1. 地址：臺南市南區萬年路536號。土地面積約為2,100平方公尺。不動產建築物：鋼樑廠房(含休息室)一座，簡易衛浴設備壹間。
2. 設備（及設施機具）：(1)以場地實際現況為主，投標廠商欲進一步了解，可於截標前與本局南區區隊（06-2963004）聯繫安排進場參觀設備（及設施）現況。(2)場地電力設施為100瓩。

(二)永康資收場：

1.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三崁店段1084號。土地：約為1,500平方公尺。
2. 設備（及設施機具）：以場地實際現況為主，投標廠商欲進一步了解，可於截標前與本局永康區隊回收班(聯絡電話06-2423105)聯繫安排進場參觀設備（及設施）現況。

(三)新化資收場：

1.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8號。土地面積約為2,000平方公尺。
2. 設備（及設施機具）：以場地實際現況為主，投標廠商欲進一步了解，可於截標前與本局新化區隊(聯絡電話：06-5905541)聯繫安排進場參觀設備（及設施）現況。

(四)新營資收場：

1.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護鎮里後鎮104號。土地面積約2,000平方公尺。
2. 設備：以場地實際現況為主，投標廠商欲進一步了解，可於截標前與本局新營區隊(聯絡電話：06-6526646)聯繫安排進場參觀設備（及設施）現況。

（五）麻豆資收場：

1.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加蓽邦33-3號(麻豆區回收場)。土地面積約3,000平方公尺。
2. 設備：以場地實際現況為主，投標廠商欲進一步了解，可於截標

前與本局麻豆區隊(聯絡電話：06-5716877)聯繫安排進場參觀設備（及設施）現況。

五、本標售案，承辦人曾培強（聯絡電話：06-2686660#3303）。

六、 領標方式及地點：

(一)電子領標者：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於本局首頁—最新消息—訊息公告處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七、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詳如招標公告)，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一）書面投標郵遞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掛號寄達：臺南虎尾寮郵局第 45 號信箱或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樓)收發室（臺南市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

（二）書面投標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自行送達：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樓)收發室（臺南市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

八、投標廠商資格不符規定者，本局得取消其投標資格；決標後簽約前查證資格有問題、違法屬實者，取消其得標權利，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簽約後查證屬實者，除得依契約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外，並將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相等於押標金數額，其不足部分並予追繳。

九、廠商於101年1月31日至115年9月30日，如有參與本局各項工程、財物、勞務、回收物及廚餘等投標廠商，經決標拒不簽約者或經決標訂立契約，因可歸咎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不得參加本案投標，若經投標後，於審標時亦列屬不合格標或無效標。

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基本資格：登記有案之廢棄物處理業者，且領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登記主要處理項目應包含廢輪胎，以上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最新登記資料投標)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押標金

■標單正本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正本(可於申請退還時提出)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開表(無則免附)

十一、本案標售預估數量：1 年約 1,600 公噸

十二、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整。（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如「附說明 1-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補充說明」）

十三、本採購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標期限前至：
持「繳款通知單」(二聯式)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繳納後，將第一聯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或於開標時提出。

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所附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後，其裝封方式及投標規定如下：
(一)其開標如採不分段開標者，將所有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密封。
(二)書面投標其招標機關未提供封套時，廠商可將招標單位提供之各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上。
(三)廠商採書面投標者應注意：①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應密封。②外標封上須填寫或載明廠商名稱、地址者或廠商自製書面密封之封套或容器上須填寫或載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地址，否則為形式之合格，不予開標決標。
(四)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十五、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地點：詳如公告。

十六、投標廠商出席開標須知：
(一)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委託代理使用印章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授權之印章參與開標，並依本局之要求出示之。
(二)授權書應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投標廠商依規定進行比加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或簽署時，其所用之印章應與標單正本或授權書正本之核章相符。

十七、每一投標廠商有權派員參加公開開標案件之人數上限為5人。

十八、本標售訂底價，公告底價。底價為單價每公斤新臺幣 1.41 元整。

十九、本標售決標原則：廠商投標單價需於本局所定底價以上最高標得標。

二十、本標售採最高標決標。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資格證明文件或標單內容不符合規定者。
(二)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三)投標單所填內容，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四)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訂定之格式不符者。
(五)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標案，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2. 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淨家園管理科

（六）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20,000元（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如「**附說明1-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補充說明**」）；押標金不得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二十三、本標售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及開標時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亦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二十五、疑義或異議受理單位、地址及電話：

（一）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6）2982742。

（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6）2605673，傳真（06）2684489。

（三）餘詳招標文件。

二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淨家園管理科

附說明1

# 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補充說明

**壹、總則** （變賣案適用之）

1. 投標廠商參加招標機關採購投標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除契(合)約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說明辦理。
2.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3.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及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格式)。
4.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
5.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招標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6.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貳、押標金(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7. 押標金繳納方式：
   (1)**以現金繳納者，詳投標須知。**
   (2)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直接附入投標文件內遞(送)達招標機關。
   (3)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收件三個辦公日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上蓋印鑑後逕向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再將該定期存款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招標機關。
8.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9.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得標後拒不簽約。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10.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如書面投標之押標金為同一銀行開出且為連號；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應確實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者，方無息退還。
11.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1)未得標之廠商。
   (2)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3)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4)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5)廠商報價有效期限已屆，且拒絕延長。
   (6)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7)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8)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
12. 押標金退還方式：
   (1)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方式，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1)未入機關帳戶者退還方式如下：
   (1-1-1)當場申請退還原票據繳納：以廠商到場參加開標為限；如委託他人代領，代領者另須影印身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淨家園管理科

份證件正反兩面影本，浮貼於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上，以防冒領；以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為退還憑證。

(1-1-2)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申請退還原票據者：須自備並檢附填妥收件者、地址及貼足額之雙掛號信封，否則不予受理，且如因填報錯誤，或票據未填受款人，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由他人收取或遺失，及因票據上劃線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而無法轉入廠商帳戶內，由廠商自行負責；以掛號回條為退還憑證。

(1-2)已入機關帳戶者，退還方式如下：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申請退還：由招標機關代為匯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1-3)申請解除質權設定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者，俟招標機關解除質權設定後發。

(2)申請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退還者，如因廠商所填報存款行、庫、戶名、帳號錯誤，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廠商自行處理，招標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3)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發票人得在票據上劃線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但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不得申請當場退還及要求以檢附之掛號信封及郵貼將原票據寄退還；如廠商仍表示欲當場退還或以附回郵信封寄退還，造成無法轉入廠商帳戶時，由廠商自行負責，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金融機構約定承兌方式。

(4)未得標或未保留廠商押標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應依法定會計程序處理，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再予無息退還。

13. 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如係偽造、變造，招標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參、履約保證金(無履約保證金者不適用)**

14.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1)現金、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

得標廠商應在繳納期限前，向招標機關出納單位繳納。並由招標機關發給正式收據。或向招標機關指定金融機構繳納，持憑證向招標機關換發正式收據。

(2)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持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招標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蓋印鑑，俟招標機關蓋妥後，攜帶該已蓋妥印鑑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廠商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招標機關。並由招標機關完成對保程序後發給正式收據。

15.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16.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17. 履約保證金得依契約規定一次無息發還。

18. 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孳息，其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1)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2)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與其逾期違約金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3)須給付之契約價金而未給付者，與未給付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5)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同一契約有前項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肆、其他規定**

19.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請至招標機關出納單位處所繳納。

20. 本辦法有關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格式，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格式為之。

21. 本局匯款資訊如下：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戶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帳號:009045096954

另請於匯款後傳真匯款單至(06)2903219，並致電(06)2686751#1154確認。

22.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辦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淨家園管理科